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各國的課程規劃，都將語文與數學並列為學習的「工具學科」，並重視其基礎訓練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在專業不足的情況下草擬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（草案）》，將數學領域時數從現行 3 年的必修與必選 24 學分大幅刪減為 2 年的必修 12 學分。此舉將不僅強力衝擊大學端的教學，還會大大降低學生的競爭力。
- 二、過去 10 年來台灣中小學數學授課時數一再降低，和鄰近東亞國家如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比，大約只剩下 7 成。本席認為，數學是科學的基本工具，而科學又是台灣的競爭力命脈，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正視此次數學課綱學分時數的調整，千萬不能疏忽大意。
- 三、基於總綱小組的回應完全不如預期，繼續打彈性選修的迷糊戰，漠視大學入學考試的現實影響。這將讓家長對一般學校失去信心，競相投入個人社經資源到孩子身上，參加各種校外補習，不但凸顯貧富差距的競爭壓力，甚至將嚴重影響並擴大國民數學基本能力的差距。本席認為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，如果沒有更妥適的做法，數學科維持現行必修及必選學分是必要的。政府應特別注意不可輕率刪減數學學分，要注意對數學課時刪減所可能對於學生及國家競爭力的不良影響。

（十四）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保安處分目的為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之保護措施，以消弭其反社會的危險性，使其適應社會，達到保衛社會目的；然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，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，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，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，也喪失其原有意義。故建請法務部應針對保安處分之規定，參酌現實狀況，重新進行法律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犯罪行為人觸法後，經司法審判處以刑罰，顧慮無法令其改善，因而採行另外之保護措施，以消弭其反社會的危險性，使其適應社會，達到保衛社會之目的，此種改善效果的措施，即為保安處分。
- 二、然而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因表現良好而獲假釋，重新回到社會正常工作、生活，甚達數年，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後，被通知續執行保安處分，此不但中斷犯罪行為人重新返回社會之時程，令其更生徒增困擾；同時，假釋即代表刑期未執行完畢前考量其於獄中有改過向善之良好表現，司法單位給予暫時提早出獄之「留校察看」制度。如今卻又於假釋期滿、進入社會工作、生活一段時間後，強制進行保案處分，等同於否決假釋之本意。
- 三、同時，保安處分之執行與否，完全取決於執行檢察官之權力。觀護制度在於透過定期訪視

與約談，施以輔導與監督，使受保護管束人的工作、生活、交友以及健康情況，皆在觀護人之掌握與觀察下日有進步，使之不再犯罪。然而犯罪行為人回到社會正常生活後，執行檢察官仍可憑自身判斷，否決觀護人之評估報告，進行保安處分，此對觀護制度施以輔導與監督不予採信，等同於否決觀護人制度，保安處分評估流程亦顯扞格。

四、因此，犯罪行為人因觸犯法網，接受法律之懲罰後，因假釋或服刑期滿回歸社會，卻可能在一段時間後被告知尚須進行保安處分，中斷回歸社會之途，亦生一罪兩罰之怨懟。

五、綜上，建請法務部應重新檢討《保安處分》之規定，參酌現實狀況，重新進行法律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十五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太極門案件乃自始不應起訴及課稅之冤錯案，且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，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，本於職責，建請以本件個案正義為制度正義之始，保障人權，終結冤案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-4-9-356、8-4-14-612、8-5-1-6 及本次 8-5-6-183 所稱皆不實在。回覆本席書面究係何人？

二、稅捐機關自始未盡查核職責，徒憑調查處移送資料違法強徵課稅，嚴重瀆職

(一) 本案稅捐機關自始未查證所得性質，連課稅金額也從檢調單位照單全收，如此違法的課稅處分經財政部撤銷後，國稅局竟於 89 年 3 月 7 日發函台北市調查處，表示「因本局原核定之內容、性質及金額，均以貴處通報資料與核算為準據」，而要求調查處針對所得性質及核定金額再度表示意見，顯見國稅局完全未盡查核職責，更違反財政部 93 年 9 月 29 日台財訴字第 09313512360 號函釋：「認定事實……不宜僅憑有權調查機關（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各縣市警察局）移送案件及其他類似案件之移送書、筆錄或起訴書等資料核定補稅處罰，並應追蹤相關案件起訴情形及歷審判決結果，併案審酌」之規定。

(二)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訴字第 31318 號函明示，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，係指省、市各稅捐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核人員，並不包含調查局所述之處站在內。且調查局多次公開說明，稅捐之核課非該局之職責。

1. 89 年 5 月 6 日由立法院王金平院長主持協調會，參與人員包括時任台北市國稅局局長林增吉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長謝松芳、調查局林介山處長及太極門弟子代表等人，調查局林介山處長明確表示，太極門案調查單位尊重行政單位處理之結論。

2. 89 年 12 月 21 日由丁守中立委主持之立法院公聽會，調查局前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柯尊仁主任亦明白的表示：「核課認定是屬於稅捐稽徵機關的權責，本局沒辦法參與，對實質認定的問題，我們不便與以置喙。」。